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修改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及
更改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該通函之期限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批准將刊發該通函之期限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供股及清洗豁免持有權益之一方王先生於該公佈錯誤列作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應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按原有時間表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之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該通函之期限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同意將刊發該通函之期限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除非執行人員進一步延長期限，否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寄發該通函。

修改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該通函將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現有 買賣櫃位暫停運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開始運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行使各自之 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六月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六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現有買賣櫃位重新運作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公佈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運作結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三

更改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王憲章先生(「王先生」)於該公佈錯誤列作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擔任澤寶發展之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裁，因而與澤寶發展(與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構成關連，故被視作於供股持有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應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供股或清洗豁免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